APR292025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7035876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即驳回上诉）。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她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设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1 具体而言，我们解释称，尽管

1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称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她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且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的认定。事实上，我们并未处理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申请人系特殊能力个人且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因为关于拟议事业缺乏国家重要性的认定已足以决定上诉结果。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拟在宇宙学领域经营商业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确立该事业具有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同上。关于其拟议事业所称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在上诉中援引其商业计划中提供的有关其业务预期增长的详细预测。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解释或佐证其商业预测依据的证明力证据，亦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事业将产生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程度的区域或国家经济利益。同上，第890页。

我们的上诉决定还处理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在评估其拟议事业时未考虑某些证据，包括她声称支持其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行业报告和该行业内职位的薪资信息。我们解释称，我们关注的不是个人拟从事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国家重要性，而是“ 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我们进一步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忽视与其工作经验和教育有关的某些文件的关切，解释称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重点不是个人的教育和先前工作经验，而是拟议事业本身；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某项事业与 Dhanasar 裁决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无关，而与第二项要件有关，后者“ 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至外籍人士 ”。同上，第890页。至于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适用了更高证明标准并施加了超出 Dhanasar 框架所设的新颖实体和证据要求的主张，我们指出她未指明此类标准或要求在何处或如何被适用。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记录证据基于其商业计划中描述的预测、有关其拟经营行业的信息以及概述其推进事业资格的文件，确立了其拟议事业的重要性。2 然而，她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支持其陈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新的事实以证明其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求，她未能推翻我们的先前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论点，即某些证据的重要性被忽视，且在评估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适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3。援引

2 我们再次指出，申请人推进拟议事业的资格与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无关，该要件涉及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与第二项要件有关。
3 见 INS v. Cardoza-Foncesca, 480 U.S. 421, 431 (1987)（讨论“ 更可能 than not ”作为大于50%的发生可能性）。

上诉中提供的文件和推理，申请人将其与决定的分歧来源从审理主任的否决转移至行政上诉办公室的驳回。她未解释在我们的上诉驳回中任何法律或政策如何被错误适用。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申请人的先前论点，她重复相同论点并未显示复议的正当理由。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并重述其初始主张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出错。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3)。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